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 *ST达志　　公告编号:2021-115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席技术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首席技术官林玉春先生的辞职报告。林玉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首席技术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自其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林玉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林玉春先生在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1年11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688)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1、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
基金主代码	850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胡倩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蓓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朱蓓
离任原因	离职
离任日期	2021年11月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1—059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向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金额5,000万元,已于2021年11月1日到期赎回。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7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产品期限94天(成立日至到期日,不含产品到期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申购日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元）
1	上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1.35%-3.2%	2021年7月28日	2021年7月30日	2021年11月1日	386,301.37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1月1日到期,并于当日赎回,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6.67	0
2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5.85	0
3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4.76	0
4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9.38	0
5	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8.63	0
合计		25,000	25,000	185.29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5,000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55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5日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能电力")已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上午09:00-10:00,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访谈召开京能电力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公司参会人员将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在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5日09:00-10: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公司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

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李心福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樊俊杰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11月5日09:00-10:00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11月4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公共邮箱。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溯

电话:010-65567196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5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鲁国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司董事鲁国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92,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鲁国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董事鲁国强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鲁国强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0月29日	30.59	128,980	0.13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1日	31.81	270,660	0.26
	合计	-	-	399,640	0.39

董事鲁国强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价格区间为30.33元/股-32.45元/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鲁国强	合计持有股份	4,892,346	4.76	4,492,706	4.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3,087	1.19	823,447	0.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69,259	3.57	3,669,259	3.57

注:表中出现的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董事鲁国强先生的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鲁国强先生的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董事鲁国强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董事鲁国强先生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有: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董事鲁国强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3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鲁国强先生还承诺:在任职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任职期间拟买卖公司股票将根据相关规定提前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将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作为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鲁国强先生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已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保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的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鲁国强先生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裁判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涉诉案件金额为4,062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于本次裁定事宜,本案当事人是否提出上诉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民事裁定书》上诉期满后形成最终生效法律文书,则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川01民初4271号)。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结果分别如下:"驳回成都金智百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起诉。成都金智百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44,900元,本院予以退还。如不服本裁定,可于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25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发送的《应诉通知书》((2021)川01民初4271号)等相关材料。2021年4月28日,成都金智百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智百业源"或"原告")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被告中自科技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062万元(损失=21.94元/股×503.34万股-13.87元/股×503.34万股),并承担诉讼费。同时将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启章作为本案的第三人。

金智百业源提起诉讼基于的事实和理由:"2020年1月3日、7日、15日,被告三次通知原告,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股东会,拟增资455余万股,增资价格13.87元每股;并于2020年3月3日再次要求原告盖章,确认本次股东会决议内容,并强调用于工商备案。但被告2020年5月28日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的资料显示,"2020年1月21日股东会"决议的增资价格为21.94元每股。被告还实施了其他干扰原告判断股价的欺诈行为。2020年4月3日,第三人陈启章与原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第三人陈启章及其指定公司,以13.87元每股价格受让原告503.34万股股权。被告的行为让原告直接损失4,062 万元。"

针对((2021)川01民初4271号)案件涉及的民事侵权责任,鉴于:①中自科技、金智百业源与陈启章等签署的《四川中自尾气净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均明确约定任何因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都应当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②金智百业源与陈启章就陈启章回购金智百业源持有股份事宜陆续签订了多份协议,其中双方于2020年4月3日签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及《〈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是双方最后签署且实际履行的协议,也明确约定任何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都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③本案虽然为侵权诉讼,但同样属于因履行《增资扩股协议书》和《股份回购协议》有关的争议,按照前述协议约定,应当由成都仲裁委员会管辖;因此,公司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2日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提出管辖权异议的申请。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川01民初4271号)。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结果分别如下:"驳回成都金智百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起诉。成都金智百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4,4900元,本院予以退还。如不服本裁定,可于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本次裁定事宜,本案当事人是否提出上诉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民事裁定书》上诉期满后形成最终生效法律文书,则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仍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案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期间,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详细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03日

●报备文件

(一) 起诉状
(二) 应诉通知书
(三) 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四)民事裁定书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9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暨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方锦程先生及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锦程先生持有公司21,513,2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被动减持暨相关风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号),方锦程先生可能被动减持公司的股份将不超过26,809,4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4%。方锦程先生于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了5,326,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公告编号:2021-067号);于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10月29日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与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了4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

●方锦程先生距前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达到1%暨减持进展的公告》披露后减持比例已达1%。本次权益变动后,方锦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06%减少至5.01%。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锦程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033,203	6.06%	其他方式取得:26,033,203股

注:方锦程先生目前所持有的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的股份的孳息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的公司股份数为1,117,900股(详见公司2018-003号公告)。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方锦程	4,520,000	1.05%	2021/9/9～2021/10/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60-5.83	25,059,372	21,513,203	5.01%

注:上述减持数量中含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30万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注:本次减持为被动减持,相关情况此前已在2021-058号公告中进行披露。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方锦程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在公司任职,本次其所持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021年6月2日,方锦程先生通过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票被动减持暨相关风险的提示公告》,可能存在被动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目前,方锦程先生被动减持数量已达公司总股本的2.29%。

本次被动减持及未来的被动减持系方锦程先生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发生违约,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法院判决所致,因此,方锦程先生证券账户中剩余的公司股票也存在继续被平仓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在本次被动减持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锦程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0万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9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投资者可以在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15: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fs88997135@126.com,603998@fangsheng.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本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11月12日举办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网络互动形式举行。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庆华先生,财务总监刘再昌先生,董事会秘书何仕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直接登录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1年11月11日15: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曾博茹

联系电话:0731-88997135

联系传真:0731-88908647

联系邮箱:fs88997135@126.com,603998@fangshe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99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药品生产技术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尔佳")签订了《药品品种转让协议书》,决定以人民币700万元受让"肠康胶囊"、"维生素C泡腾颗粒"、"通脉口服液"、"六味地黄胶囊"、"银黄颗粒"、"阿胶三宝膏"等6个药品品种的所有权(详见公司2020-072号公告)。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公司已将"阿胶三宝膏"、"银黄颗粒"两个品种转让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锐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新药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锐新药业受让阿胶三宝膏药品注册批件需先行变更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B证)生产范围并委托该药品的原持有批件厂家生产,因康尔佳原有的膏剂生产线现已停产,故药品生产许可证没有膏剂的生产范围。综上,锐新药业在现有条件下无法完成受让阿胶三宝膏的药品注册批件。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并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签署了后续推进协议,决定将转让品种"阿胶三宝膏"置换为"妇科调经片"。现将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标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批准文号
妇科调经片	每片重0.32克	片剂	国药准字Z20093629

2、药品相关情况

妇科调经片,养血柔肝,理气调经。用于肝郁血虚所致的月经不调、经期前后不定,经期腹痛。

3、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国内方面,经查询,妇科调经片(52家)已获得生产批文的企业,大部分生产厂家属于非上市公司,其网站并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其他属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的生产厂家并未在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相关产品的具体生产、销售数据。此外,国外市场尚无妇科调经片的相关生产、销售数据。

妇科炎症用药以及妇科调经药一直以来都是妇科用药市场的两大主力,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近几年中国城市零售药店妇科中成药市场销售额均超过50亿元规模,从细分品类竞争格局来看,妇科调经药和妇科炎症用药合计市场份额超过80%。

4、药品销售情况

该品种近三年未生产、销售。

5、定价情况

经公司与锐新药业、康尔佳协商一致,将原转让品种阿胶三宝膏置换为妇科调经片,不涉及定价变更。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汉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汉太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2597564190Q
法定代表人	杨小舟
注册资本	9,602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04日
经营期限	2012年06月04日至2042年06月03日
经营范围	药品、食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消毒产品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经营:乙醇(酒精)、2-莰醇、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的批发、零售,有效期至2023年3月2日止);药学研究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湖南康尔佳药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650万元,持股比例48.43%),湖南捧月星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711万元,持股比例17.82%),王映辉(认缴出资1,270万元,持股比例13.23%),湖南合众星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952万元,持股比例9.91%),湖南佳园星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404万元,持股比例4.21%),湖南明月星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361万元,持股比例3.76%),湖南奎盟星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254万元,持股比例2.65%)。
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82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74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80亿元,净利润-0.08亿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82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70亿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30亿元,净利润-0.04亿元

除已经发生及正在商谈的药品品种的所有权转让交易及以往存在少量产品或劳务方面的业务往来外,康尔佳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甲方:方盛制药;乙方:康尔佳;丙方:方盛锐新

(一)签订背景

甲、乙双方签订了《药品品种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1"),约定了乙方向甲方转让阿胶三宝膏等6个品种的所有权,且甲方已按照原协议1第三条第一款的约定于2020年9月10日向乙方支付700万元品种转让款。甲、乙、丙三方签订了《药品品种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2"),原协议2约定了甲方将从乙方购买的阿胶三宝膏、银黄颗粒两个品种在原协议1中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丙方。

在丙方根据原协议1和原协议2的约定办理品种所有权变更的过程中,因乙方无膏剂生产范围,导致阿胶三宝膏无法完成所有权的变更。

(二)交易内容

现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对原协议1和原协议2约定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约定,达成如下约定:

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将原协议1及原协议2中约定转让的品种阿胶三宝膏更换为妇科调经片(国药准字Z20093629),原协议1及原协议2中其他约定内容保持不变。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系前期已达成交易的后续推进方案,变更的转让药品具备实际操作性,能够尽快推进办理药品变更手续,有利于锐新药业抓住市场机遇,但药品的生产与销售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及锐新药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6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8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4,1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44,405,750股的0.33%,涉及成交总金额80,032,029.23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如下:

1、2021年8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5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44,405,750股的0.25%,最高成交价为19.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44元/股,成交总金额59,986,185元(不含交易费用)。

2、2021年9月22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4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44,405,750股的0.08%,最高成交价为19.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45,844.23元(不含交易费用)。

当前,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超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8,000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32.44元/股。公司实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8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1,728,933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932,23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6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11月2日下午15:00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上午9:15至2021年11月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48人,代表股份744,976,2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44,405,750股的比例为59.8660%。其中:(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603,38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8.4877%;(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0人,代表股份141,592,4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3783%;(3)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35人,代表股份89,012,0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1530%。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744,976,2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41,592,434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9,012,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744,976,2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41,592,434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表决情况: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700,537,8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349%;反对44,438,3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01,986,868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285%;反对39,605,566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7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4,573,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760%;反对44,438,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2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韩叙、陈禄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69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1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中2名激励对象共计1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432,354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244,405,750元减少至1,243,973,396元,股份总数将由1,244,405,750股减少至1,243,973,396股。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前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债权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1年11月3日至12月17日

2、登记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廖俊杰先生

4、联系电话:0599-7951250

5、邮箱:snljj@sunnercn.com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